2018年老子研究院

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2018 年老子研究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老子研究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老子研究院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老子研究院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老子研究院部门概况

 一、老子研究院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老子研究院（2018年鹿邑县老子文化研发中心合并到老子研究院）是研究弘扬老子文化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15 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5个，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6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鹿邑县老子研究院属事业财政全供单位，主要职责有：负责老子文化、道家道教文化、李氏文化的研究发展；开展学术研究和对外文化交流；《道德经》的宣传普及和推广；筹办老子庙会和老子生日祭祀大典；对老子文化项目的论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老子研究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老子研究院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140.98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40.9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36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出版印刷费、专项业务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 14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8万元，占45.73%；项目支出76.5万元，占54.27%。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0.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3.36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减少原因：出版印刷费、专项业务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年预算支出合计14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35万元，占2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5 万元，占 8.72 %；科学技术（类）支出92.94 万元，占65.92% 万元，住房保障（类）0.79万元，占0.5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预算支出14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年支出合计64.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性支出 61.24 万元，占95%；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万元，占5%，比2017年减少13.36 万元。主要原因：出版印刷费、专项业务费减少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0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老子研究院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上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如有因公出国（境）费，务必注明组团次数和人数，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上降0%，主要原因：老子研究院和老子文化研发中心合并。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老子文化交流等，比2017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上升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0.9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减少13.36 万元，较上年下降13.36%，主要原因是2017 年我单位出版老子文化丛书和专题片《鹿邑寻三绝》。2018年鹿邑县老子文化研发中心合并到老子研究院。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筹划并组织2018年老子文化系列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老子研发中心筹划了2018年的老子文化系列活动，起草了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广泛征求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建议，实施方案经反复修改，最终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通过，按照老子文化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牵头组织实施，落实了相关活动。

二、牵头实施民间纪念老子诞辰2589周年拜祭大典和老子庙会。3月31日（农历二月十五），纪念老子诞辰2589周年拜典在太清宫举行。此次拜典仪式和老子庙会同时开幕，吸引了数十万名来自海内外的香客、李氏宗亲及社会各界人士朝拜祈福。老子研发中心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从细节入手，做好拜典的各项准备工作，未出纰漏，收到了良好效果，受到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成功举办了老子文化大讲堂。2018年4月18日（农历三月初三）上午，作为2018年老子文化系列活动之一的“老子文化大讲堂”在明道宫景区老君台前举行。中国道学论坛、中国道教论坛总编，《道行天下》杂志主编，世界老子学会执行会长董延喜先生主讲了“大道就在我们的生活中”，暨南大学的文学博士、北京元学文化院院长李健先生主讲了“向老子学过精神生活”，吉林大学教授、老子研究专家、吉林大学政策研究室原主任于天罡先生主讲了“生活中的玄德”。来自全国各地的老学专家、学者以及鹿邑县各界人士500余人聆听了讲座。鹿邑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丽娟主持了讲座。

 2018年4月18日（农历三月初三）下午，“老子文化大讲堂”第二讲在明道宫景区老君台前举行，著名太极拳大师张志俊作了“太极拳与老子《道德经》”为主题的讲座。

 四、积极主动开办《道德经》专题讲座。与各部门密切配合，促使老子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应邀赴外地举行老子文化专题讲座。

1. 出版老子文化系列丛书。《老子故里 鹿邑古城》、2017《道苑合订本》，《第三届老子文化论坛文集》、春夏秋冬四卷《道苑》杂志。

 六、中韩文化交流——第三届老子文化论坛圆满结束。由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文物局、周口市人民政府主办，鹿邑县人民政府、中国老子文化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三届老子文化论坛于2018年11月10日至12日在鹿邑县举行，来自中国、韩国部分知名高校、学术机构的50余位专家学者就老子及其思想智慧展开探讨，实地考察老子诞生地太清宫、老子讲学地明道宫等老子文化传承创新区，并讨论通过《中韩文化交流—第三届老子文化论坛鹿邑宣言》。

七、上海《辞海》编辑部反映《老子条》材料汇编已出版，与上海《辞海》编辑部斗争正在有礼有节的进行，已取得初步成效。

 八、已出版四期《道苑》杂志，反映了我县老子文化系列活动的盛况。中华老子网影响日益扩大，社会效果显著，在海内外同类网站中名列前茅。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老子研究院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老子研究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老子研究院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年4月5日\_\_